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和联凯科技《公司章程》，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联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联凯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

2024年5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联凯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及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股份10,325,87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0.05%，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

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联凯科技《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表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0,325,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下列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更换懂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25,8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数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两位律师予以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供公司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联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鑫

经办律师:

胡卫

经办律师:

田学军

2024年5月24日